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441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中山西路4
4號

承辦人：張富郎

電話：057872174

傳真：057875437

電子信箱：zuhu103008@zu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四鄉民字第1050017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1751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後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條文、令、公告及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公所(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雲林縣政府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1050017518